

今日對資本外逃和逃稅的禁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禁止積極協助資本外逃和逃稅的規定仍保留在 CDB 20 第 6 章和第 7 章中，其內容與 1977 年基本相同。¹但其實際意義已經改變。意大利於 1990 年取消了外匯管制，因此從意大利向瑞士轉移資金不再構成 CDB 意義上的資本外逃。隨著對外國稅務機關的銀行保密終結，逃稅問題也發生了根本轉變。瑞士按照 OECD 標準進行應請求資訊交換，並自 2018 年起與意大利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涉及 2017 年起的數據（第 E.II 章）。自 2016 年起，加重稅務犯罪已成為《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規定的洗錢上游犯罪，這使得接受某些未納稅資金成為一種洗錢風險（第 G.IV 章）。²

CDB 20 第 53 條至第 57 條關於禁止誤導性證明的規定，在盧加諾仍具有獨立的重要意義。銀行不得出具載有虛假日期、虛假金額或虛構價格的對賬單，不得證明虛構的債權或債務，也不得拆分文件或倒籤日期，以便客戶向其稅務機關出示。³此類請求在實務中仍時有出現，例如客戶要求銀行就某一期間或以某種形式出具對賬單，以便在意大利自願披露程序或繼承程序中隱匿資產。CDB 要求銀行予以拒絕，而瑞士關於偽造文書的刑法規定亦獨立適用。

1 對盧加諾銀行和客戶經理的啟示

基亞索事件過去五十年後，該事件的教訓可以用實務語言加以表述。第一條涉及表外結構。Texon 之所以能夠運作，是因為一家分行可以出具總行看不到的擔保，並通過一個銀行雖不擁有卻實際控制的實體週轉客戶資金。如今，每一份擔保、安慰函和信託存放都必須記錄在銀行的中央系統中，任何由銀行員工擔任職務或實際指揮的實體都必須予以披露和控制。第二條教訓涉及私人關係。Kuhrmeier 的優勢在於他的意大利客戶網絡。正是這一網絡成了該計劃的工具，因為銀行里沒有其他人認識這些客戶或借款人。現代關於四眼原則、職責輪換以及客戶檔案記錄的規則，旨在防止某一業務關係淪為某位經理的私有財產。第三條教訓涉及警示信號。瑞士信貸銀行（Kreditanstalt）在 1968 年、1970 年代初以及 1976 年 1 月都曾收到警示信號，卻未採取行動。今天的銀行必須設有相應程序，使競爭對手的投訴、稅務機關發現的差異以及內部懷疑能夠傳達至合規部門並加以記錄。第四條教訓涉及資金特徵。Texon 將意大利逃逸資本回流至意大利企業。1977 年的 CDB 僅要求銀行知道其客戶是誰，而《反洗錢法》如今要求銀行了解資金從何而來、用於何處，以及其流動是否與客戶特徵相符。第五條教訓涉及刑法的侷限。1979 年的法院可以以損害銀行為由懲處分行負責人，卻無法就其對意大利國家所造成的損害予以追究。現代的盡職調查、報告義務和監管制裁制度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為金融中心不能僅依靠刑法來維護其聲譽。

實務提示。在盧加諾與具有意大利關聯的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時的盡職調查清單：

- 依據官方文件核實合同相對方身份（《反洗錢法》第 3 條；CDB 20 第 4-19 條），並在 30 天內補齊缺失文件（CDB 20 第 45 條）。

- 就資產受益所有人取得 A 表，就經營性實體取得 K 表，就基金會和信託取得 S 表或 T 表（《反洗錢法》第 4 條；CDB 20 第 20–42 條）。
- 確定業務關係的目的和資產來源，包括其在意大利的稅務狀況，並記錄合理性審查（《反洗錢法》第 6 條和第 7 條）。
- 依據銀行的 AMLO-FINMA 標準對業務關係進行風險分類，並對政治公眾人物或住所公司等較高風險情形進行額外澄清。
- 拒絕任何出具誤導性證明的請求（CDB 20 第 53–57 條），以及任何積極協助違反外國法律之轉移的行為（CDB 20 第 47–52 條）。
- 將每一份擔保或信託存放記錄在銀行的中央系統中。
- 出現疑問時重新進行身份識別並重新取得 A 表（《反洗錢法》第 5 條；CDB 20 第 46 條），並將有充分依據的懷疑報告 MROS（《反洗錢法》第 9 條）。

2 註釋

1. SBA, Commentary on the Agreement ... (CDB 20)（同前）；CDB 20（同前），第 47–57 條。
2. 《瑞士刑法典》（同前），第 305bis 條第 1 款和第 1bis 款（“加重稅務輕罪”），經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法律修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305bis-372.html>。關於 1990 年意大利資本流動自由化以及與意大利自動交換資訊的啟動（2017 年起的數據，2018 年首次交換），見第 E.II 章和第 G.IV 章。

今日對資本外逃和逃稅的禁止

3. CDB 20（同前），第 57 條。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prohibitions-on-capital-flight-and-tax-evasion-today